

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

贾艳丽
2024.12.9.提交

申请人：贾艳丽，女，1970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吉祥胡同8号，现住址同户籍地，身份证号：130123197004020043。

申请事项：

请求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准予申请人贾艳丽暂予监外执行。

申请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人贾艳丽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2024年11月6日，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做出（2023）冀0123刑初473号刑事判决判处申请人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申请人贾艳丽现被诊断为右乳癌，有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诊断证明为证。申请人现病情严重，不适宜羁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，在交付执行前，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。申请人病情及身体状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相关情形，请求法院准予申请人暂予监外执行，申请人保证在监外，服从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管教，认真接受改造，遵守法律，遵守监外执行期间的各种规定，随传随到，不妨碍司法，申请人愿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请批准为盼！

此致

正定县人民法院

申请人：贾艳丽

2024年12月9日

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门诊诊断证明书

兹证明 贾艳丽 性别 女 年龄 54 曾在本院 乳腺 科诊治
No 0343034

临床诊断: 左乳癌

建议:

医生签字 高威 医院章
诊断专用章

2024年 11月 11日

(无医生签字和未盖诊断证明章者无效)

(此联交病人)

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关于罪犯贾艳丽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公示

罪犯贾艳丽，女，1970年4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3012319700402004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原河北旭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定第二分公司总经理，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吉祥胡同8号，现住户籍地。2024年11月6日本院作出（2023）冀0123刑初473号刑事判决，判决罪犯贾艳丽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，该判决已生效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司发通[2014]112号通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罪犯贾艳丽患有右乳癌，向我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

公示材料：申请书、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门诊诊断证明书

公示期限：三日

如对罪犯贾艳丽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有意见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

意见反馈方式：将书面意见在公示期届满前提交本院第五调解室或邮寄至本院刑庭（地址：正定县常山西路33号 正定县人民法院刑庭 联系人：栗飒爽 电话0311-69119731）

特此公示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